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林木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谨慎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观点,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在认真阅读董事会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谨慎行使表决权,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此外,本人积极列席了 2014 年度的历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辽宁荣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募集资金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置办公场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

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持了 2013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会议，审议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汇报并进行考核；主持了 201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持了提名委员会 2013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5 年，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 林木西

2015 年 3 月 27 日